

國立空中大學「宗教」學分學程計畫書

103.6.2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策會通過

(104.2.25 簽奉核准變更召集人)

105.9.7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05.9.20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宗教」學分學程

二、設立緣起：本校有些中心已開設「宗教專班」，學生因學習而產生興趣，希望校方開設「宗教學分學程」，使學生得以有系統地學習完整的宗教課程，也滿足學生選課的需求。

三、設立目的：

台灣是一個多元開放、多族群的社會，各族群具有各自的宗教信仰。本校學生有各自的宗教信仰，甚至沒有信仰。但是，不論是否有宗教信仰，若能有正確的認識，才不至於落入迷信、或是偏差的信仰行為。本校人文學系宗教與哲學類已開設多門宗教課程，再加以採用他系相關科目，規畫一個完整、有系統的「宗教學分學程」。希望有助於學生對於自己的信仰行為的了解，以及對各個不同宗教的認識，可以拓深對宗教各個層面的理解。最後引導學生有正確的信仰行為，達到心靈充實、生活穩定的目的。

四、合作開設學系：生活科學系

五、召集人：劉仲容教授 電話：1401、7124 所屬學系：人文學系

六、課程架構：

- (一)台灣的宗教信仰開放自由多元，多數人有宗教信仰而無宗教經典或宗教思想的素養。因此，本系宗教學分學程，包含基礎課程(8 科 16 學分，必選 8 學分)及專業課程(內含專業核心 5 科 11 學分和專業應用 4 科 10 分，合計選修 12 學分)，引領學生涵養宗教經典與思想。
- (二)本學程的特色是適用各種宗教，採用其宗教的基礎宗教經典選讀一、二、三、四及進階宗教經典選讀一、二、三、四。此外，本學程亦有跨類及跨學系的課程，包含本系文學類、宗教與哲學類及生活科學系的課程。
- (三)宗教經典選讀由各宗教選讀該教重要宗教原典，使得同學具備經典閱讀能力。共分基礎及進階各四門，應可使同學獲得該教核心能力。
- (四)專業課程則是提供同學在經典能力之外，對於宗教信仰和理解之核心能力，透過專業課程介紹，不僅使同學了解自身信仰宗教內涵，進一步對於其它宗教也能尊重理解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
- (二)基礎課程為本學程必選課程。
- (三)本學程課程計畫表如下：

「宗教」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必選修	開設頻率	備註
基礎課程	16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一)	人文學系	2	基礎課程 共 8 科 16 學分。 必須選修 達 8 學分		必選 8 學分
	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二)	人文學系	2			
	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三)	人文學系	2			
	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四)	人文學系	2	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一)	人文學系	2	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二)	人文學系	2	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三)	人文學系	2	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四)	人文學系	2			
專業課程	11 (專業核心)	論孟	人文學系	2	選修		「專業 核心」 與 「專業 應用」 合計應 選修 12 學分
		佛學概論	人文學系	2	選修		
		台灣民間信仰	人文學系	2	選修		
		宗教、哲學與生命	人文學系	3	選修		
		生死哲學概論	人文學系	2	選修		
	13 (專業應用)	善惡報應思想與故事	人文學系	2	選修		
		佛學與人生	人文學系	3	選修		
		老莊與人生	人文學系	3	選修		
		臨終關懷與實務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102 學年度起 停開	
		殯葬倫理與宗教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	
總學分數		40 學分					

八、修習對象：空大、空專學生。

九、修課方式：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十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。

十一、申請修習學程/學程證書辦法：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：「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。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。」